

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24 年我校继续面向澳门地区招收保送生。

一、学校简介

上海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，经、管、法、文、理、工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。1996 年，学校首批进入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行列；2005 年，学校启动建设的“经济学创新平台”列入“985 工程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；2017 年，学校首批进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行列；2022 年入选第二批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

砥砺前行，薪火相传，上财人始终铭记“厚德博学、经济匡时”校训精神，与国家同呼吸、与民族同命运、与时代同进步，遵循教育规律在改革中不断探索“强特色、创一流”现代大学建设发展之路，积极践行“扎根中国、放眼世界、立德树人、追求卓越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全方位提升国际化办学能级，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着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全球视野和民族精神，富有创造力、决断力、组织力、坚韧力的卓越财经人才。

二、保送条件

1、符合 2024 年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；

2、经过所在中学推荐并通过有关资格审查；

3、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；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异，一般高中文化成绩排名应在年级前 10%。

三、录取原则/考核方式

凡符合保送条件的学生，必须按要求填写有关保送生登记表，并提供本人高中学习成绩证明（含年级排名）、获奖证书及其它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相关材料，我校将对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
四、招生专业

我校 2024 年拟招收澳门保送生共 10 名，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：

序号	院系名称	招生专业（类）	专业限制	招生人数
1	会计学院	财务管理	文理兼收	0-2 人
2	会计学院	会计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3	会计学院	工商管理（会计学 ACCA，中外合作）	文理兼收	0-2 人
4	金融学院	金融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5	金融学院	金融学（银行与国际金融，中外合作）	文理兼收	0-2 人
6	经济学院	经济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7	商学院	工商管理类	文理兼收	0-2 人
8	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类	文理兼收	0-2 人
9	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	财政学类	文理兼收	0-2 人
10	法学院	法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
11	人文学院	新闻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12	人文学院	社会学	文理兼收	0-2 人
13	外国语学院	商务英语	文理兼收	0-2 人

五、录取规则

我校按照“择优录取”原则，按考生面试成绩确定澳门保送生的最终录取名单。

专业志愿录取时采取分数优先原则，优先满足高分考生志愿；并按专业计划依次录取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1-65904372，65901267

传真：021-65903479

邮箱：zb@mail.sufe.edu.cn

网址：zs.sufe.edu.cn

单位地址/邮政编码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，200433

微信公众号：上财本科招生

七、其他

1、我校建立完善监督机制，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、选拔方法公平、录取结果公示。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将启动相关调查处理和问责程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

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严肃处理，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切实通过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2、新生报到后，我校将对新生进行复查。对于在报名、测试等环节中弄虚作假取得录取资格的新生，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3、新生入学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，身体条件确有不符合要求的，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4、收费标准：学费每学年¥6500-¥19500 元人民币/年；住宿费每学年约¥1200 元人民币/年。

5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影响招生考试过程的情况发生，我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及修改招生简章，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上海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所有。